



大会

Distr.: Limited
18 Nov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2(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黑山、荷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订正决议草案

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

大会，

回顾境内流离失所者指的是被强迫或不得不逃离或离开家园或习惯住处的个人或群体，他们离乡尤其是迫于或为了逃避武装冲突、普遍暴力、侵犯人权行为或天灾人祸，但他们并没有越过国际承认的国家边界，¹

认识到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充分平等的条件下同本国其他人一样，享有国际法和国内法所规定的同等权利和自由，

深感不安的是世界各地因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武装冲突、迫害、暴力以及恐怖主义和天灾人祸等原因而在境内流离失所的人得不到充分保护和援助，人数之多，令人震惊，并意识到这一情况给国际社会带来严重的挑战，

认识到自然灾害是导致境内流离失所的一个原因，并关切诸如气候变化等预计将加剧自然灾害影响的因素以及与气候有关的事件，

¹ 见《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E/CN.4/1998/53/Add.2, 附件)，导言，第2段。



又认识到在过去四十年里，由自然灾害导致流离失所的风险增加了一倍，如能将减轻灾害风险战略纳入国家发展政策和方案，就可预防或大大减轻灾害后果，

还认识到如果收容社区受到自然灾害影响，境内流离失所者可能会变得更加脆弱，

意识到包括长期流离失所在内的境内流离失所现象牵涉到人权、人道主义和发展层面以及可能的建设和平层面，妇女和儿童以及老年人和残疾人常常十分脆弱，而且各国和国际社会有责任进一步加强对他们的保护和援助，包括通过尊重和保护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期找到持久解决办法，

强调各国担负着首要责任，必须不带任何歧视地向其管辖范围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并与国际社会适当合作消除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支持采取解决办法，

重申所有人，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均享有自由迁徙和居住的权利，并应受到保护，不被任意迁移，

注意到国际社会需要提高对世界各地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认识，包括认识到数以百万计在长期流离失所状况中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境况，其中许多人身处城市地区，没有在收容营内，此外注意到现在迫切需要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适当人道主义援助并向他们提供保护，确保保护他们免遭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之害，向当地收容社区提供支持，消除造成流离失所现象的根源，寻找在境内流离失所者本国持久解决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因素并应对这方面可能存在的障碍，认识到持久解决办法包括确保安全、有尊严地自愿回返以及在流离失所者目前所在地区自愿就地安置或在该国另一个地方自愿安置，同时不损害境内流离失所者离开本国或寻求避难的权利，

强调应从人道主义和发展的角度来确保持久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包括安全体面地自愿回返的权利，

回顾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在内的国际法的相关规范，确认业已通过确定、重申和强化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具体保护标准，特别是《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² 加强对他们的保护，

又回顾包括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³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⁴ 在内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作为向武装冲突中和外国占领下的平民，包括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的重要法律框架，有着重大现实意义，

² E/CN.4/1998/53/Add.2，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⁴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认识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往往导致流离失所，并回顾如果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区分、相称和预防的根本原则，以及除为有关平民的安全或迫切的军事理由所要求外，不得强迫平民流离失所的规则，流离失所现象可以防止，⁵

欢迎在处理境内流离失所情况时越来越多地散发、推广和实施《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并将其纳入国内法律和政策，

痛惜强迫流离失所的做法及其对大批民众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负面影响，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相关规定把驱逐或强行迁移人口的做法定为危害人类罪，并把非法驱逐、迁移或下令迁移平民人口定为战争罪，⁶

表示赞赏那些支持并协助人权理事会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其前任以及前任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事务秘书长代表开展工作，并根据各自作用和职责帮助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欢迎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办事处和机构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继续合作，并鼓励进一步加强这种协作，以便推动制定更好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战略，促进改善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并促进持久解决这一问题，

赞赏地肯定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同国家政府和相关国际机构合作，在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方面作了重要而独立的贡献，

欢迎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⁷中确定的优先事项，以及所订立的两项战略目标，即：支持各国政府制定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国家文书并建立相关机构，以及促进以可行办法持久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包括通过各发展行为体的参与，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⁸其中提及需制订处理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全球战略，此外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0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8 号决议，⁹

⁵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3 号，第十三和十七条。

⁶ 同上，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第七条第一款第 4 项和第二款第 4 项、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7 目和第二款第 5 项第 8 目。

⁷ 见 [A/HRC/16/43](#)。

⁸ [A/CONF.157/24 \(Part I\)](#) 和 Corr.1，第三章。

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五章，A 节。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以及载于该决议附件的指导原则、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相关决议及经社理事会的商定结论，又重申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中的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原则，还重申需要所有参与在复杂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体必须促进和充分尊重这些原则，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⁰及其中所载结论和建议；

2. 赞扬特别报告员迄今所开展的活动，赞扬他发挥推动作用，提高人们对境内流离失所者困境的认识，不断努力通过将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部门工作的主流等途径，解决他们的发展需求和其他具体需求；

3. 鼓励特别报告员通过同各国政府、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对话，继续分析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以及流离失所者的需求和人权、包括早期预警在内的各种预防措施、加强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途径及持久解决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办法，包括应对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实施土地和财产权利时可能遇到的障碍，并在后一项工作所涉各项活动中采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持久解决办法框架》，¹¹ 此外鼓励特别报告员考虑到各国在各自管辖范围内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首要责任，继续倡导收容社区的需求，并促进制定全面战略；

4. 确认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是环境退化和极端气候现象的促成因素，有可能在一些情况下与其他因素一道，造成人员流离失所，并在这方面注意到 2015 年 10 月 12 日和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南森倡议”全球协商会议，该会议特别讨论了与境内流离失所有关的问题；鼓励特别报告员与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紧密协作，继续探讨灾难所致境内流离失所现象的人权方面影响及规模，以期帮助会员国努力建立地方复原力和能力，以防止流离失所或者向那些被迫逃离者提供援助和保护；

5. 又确认境内流离失所不仅是一项人道主义挑战，也是一项发展挑战，促请各国提供持久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并应对这方面可能存在的障碍，在本国国家发展计划中顾及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求、脆弱性和能力，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报告；¹²

6. 敦促所有国家酌情将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³ 纳入各自的国家政策和发展框架，并回顾该议程旨在满足最弱势群体的需要，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

¹⁰ A/70/334。

¹¹ A/HRC/13/21/Add.4。

¹² A/HRC/29/34。

¹³ 第 70/1 号决议。

7. 请会员国加强努力，确保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更好的援助，特别是根据国家和区域框架颁布和执行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和战略，应对长期存在的流离失所挑战，同时确认《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² 是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框架，并在这方面认识到，通过应请求继续为各国的能力建设提供更有力的国际支持等方式，国家及地方两级的当局和机构可发挥中心作用，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具体需要，并找到解决流离失所问题的办法；

8. 鼓励加强国际合作，尤其是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发展行为体之间的合作，包括提供资源，制订解决长期流离失所问题的协调一致多年期计划及提供专门知识，以帮助受影响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境内流离失所者并酌情在收容社区的援助、保护、建设复原力和恢复方面作出国家努力并制定有关政策，包括把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需求纳入农村和城市发展战略，促使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收容社区参与这些战略的制定与执行；

9. 确认会员国负有首要责任，必须推动制定涉及其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持久解决办法，从而为其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进程作出贡献，鼓励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特别报告员、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各捐助国本着团结精神并根据国际合作相关原则以及《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继续支持开展国际、区域和国家努力，以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各种需求，此外确保人道主义援助、早期恢复及发展援助努力获得适当供资；

10. 欢迎非洲联盟、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美洲国家组织和欧洲委员会等区域组织为了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需求以及为其寻找持久解决办法而采取的主动举措，鼓励区域组织加强活动并与特别报告员加强合作；

11. 深切关注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简易爆炸装置对逃离冲突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所造成的威胁，在某些情况下，阻碍他们的自愿回返、就地安置和重新安置及安全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12. 欢迎《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坎帕拉公约》) 获得通过并正式生效，该公约以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议定书》和《回返者财产权议定书》为基础，标志着朝加强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国家和区域规范框架方向迈出了一个重大步伐，此外鼓励非洲各国签署和(或)批准该《公约》，并鼓励其他区域机制制定其本区域规范框架以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

13. 促请冲突各方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适用的国际人权法赋予的各自义务，以防止发生强迫流离失所现象，促进保护平民，并吁请各国政府根据国际法赋予各自的可适用的义务，采取措施不加区别地尊重和保护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

14. 表示尤其关切许多境内流离失所儿童特别是女童在流离失所的各个阶段由于学校遭袭击、学校建筑受损或被毁、不安全、证件丢失、语言障碍和歧视

而无法获得教育，吁请各国同所有其他相关行为体，包括与各人道主义和发展机构及捐助方合作，以确保境内流离失所儿童享有不受任何歧视地获得包括初级和中级教育在内优质教育的权利，并且向现有的学校提供帮助，使其能够接收境内流离失所者，此外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尊重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平民性质，不要采取可能不利于保护这些建筑物免遭直接攻击的行动，强烈谴责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学校的所有袭击，以及威胁对学校的袭击；

15. 表示尤其关切许多境内流离失所者遭受各种威胁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之害，其中包括妇女和儿童，她们尤其脆弱或尤其成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性剥削和性虐待、贩运人口、强行征募和绑架等行为的特定施害目标，鼓励特别报告员考虑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继续致力促进采取行动，以满足他们的具体援助和保护需求，并促请各国与国际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向遭受上述侵犯和践踏行为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遭受严重创伤者、老年人和残疾人等其他特殊需要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群体提供保护和援助；

16. 强调各国政府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必须根据各自担负的具体任务，在流离失所所有阶段与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收容社区进行沟通和协商，并酌情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参与同其有关的政策、方案和活动，同时考虑到各国在其管辖范围内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首要责任；

17. 促请各国与国际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尤其促成并支持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在与境内流离失所有关的所有方面，包括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防止侵犯人权行为，制定和执行持久解决办法，展开和平进程，建设和平，实行过渡时期司法，开展冲突后重建及发展等方面，充分而切实地参与直接影响其生活的各级决策进程和所有活动；

18. 注意到必须在和平进程中酌情考虑到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具体保护及援助需求，并强调有效建设和平的一个必要内容是持久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途径包括自愿回返、可持续重返社会与复原进程，以及酌情促使境内流离失所者积极参与和平进程；

19. 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这方面发挥作用，继续敦促该委员会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加紧努力，与国家政府和过渡政府合作，并同联合国相关实体协商，在就审议中的情况提供咨询意见或针对具体国家冲突后局势提出建设和平战略时，顾及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和具体需求，包括他们安全、有尊严的自愿回返、重返社会和复原，以及相关土地和财产问题；

20. 鼓励国际社会向受流离失所影响的国家提供技术合作，特别是经请求对负责登记、制定有关境内流离失所问题以及与土地和财产归还及赔偿相关问题的国家法律和政策的机构进行培训；

21. 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联合国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把《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作为标准加以适用，鼓励所有相关行为体在处理境内流离失所情况时采用《指导原则》；

22. 又欢迎特别报告员在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相关行为体对话时采用《指导原则》，请他继续努力推动散发、推广和实行这些《指导原则》，并将其纳入国内法律和政策，支持努力促进能力建设和采用这些《指导原则》，并支持制订国内立法和政策；

23. 表示赞赏越来越多的国家已颁布针对流离失所各个阶段的国内立法和政策，鼓励各国依照《指导原则》，继续以包容性和非歧视性方式这样做，包括在政府内部指定负责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国家协调中心，并为此划拨预算资源，此外鼓励国际社会和国家行为体在这方面应要求向政府提供财政支持与合作；

24. 敦促各国政府，特别是境内存在流离失所现象的政府，继续为特别报告员的活动提供便利，并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要求，以便他能够继续并进一步同各国政府进行对话，帮助处理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同时感谢已经这样做的政府；

25. 邀请各国政府在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对话时，认真考虑特别报告员按照其任务授权向它们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将就此采取的措施告知特别报告员；

26. 促请各国政府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包括重返社会及发展方面的援助，并且为联合国相关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在这些方面开展的努力提供便利，为此应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及救济物资和设备能更顺利地送达境内流离失所者手中，而且应维持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所设营地和居住区的平民性质和人道主义特性，同时也应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人道主义人员享有安全保障，以便高效率地履行其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任务；

27. 强调紧急救济协调员通过机构间群组系统等渠道，在协调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方面发挥的中心作用；欢迎继续采取主动行动以确保改进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战略，并更好地协调与他们有关的活动；强调需要加强国家和地方当局、联合国各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应对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所涉巨大人道主义挑战的能力；

28. 鼓励联合国各相关组织以及各人道主义援助、人权和发展组织，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派驻存在境内流离失所情况的国家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加强协作与协调，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支持，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参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工作；

29. 鼓励会员国、人道主义机构、捐助方、发展行为体以及其他发展援助提供方与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继续协力以更可预测的方式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

需求，包括为落实持久解决办法提供长期发展援助，注意到秘书长政策委员会于 2011 年 10 月 4 日决定认可关于冲突结束后终止流离失所现象的初步框架，注意到某些国家已开始实施该决定，呼吁正在执行该决定的联合国机构在这方面与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并且以能够补充政策委员会所作决定的方式运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持久解决办法框架》；

30. 赞赏地注意到在人道主义应急计划中日益重视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并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努力；

31. 表示深为关切人道主义呼吁的资金水平不足，并在这方面敦促所有相关行动体向联合国相关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提供充足和可预测的资源，以确保向被迫流离失所者提供充足的支助；

32.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人权机构在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及促进和保护其人权方面的作用日益增大；

33. 确认有必要收集与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长期流离失所现象对收容社区影响有关的可靠分列数据，包括按性别、年龄和地点分列的数据，以便改进政策、方案规划和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应对办法，在这方面确认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机构间联合概况调查处和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监测中心所维护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全球数据库具有实用性；

34. 鼓励各国政府、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成员、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确保提供与境内流离失所情况有关的可靠数据，酌情为此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监测中心进行协作，请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机构间联合概况调查处提供支持，并且提供财政资源；

35. 欢迎 2015-2030 年仙台灾害风险框架¹⁴ 呼吁将灾后重建纳入灾区的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以及流离失所者的临时住区，促进定期开展备灾、救灾和恢复演习，以确保迅速和有效地应对灾害和相关流离失所问题，并促进跨境合作以增强抗灾能力和减少灾害风险；

36. 又欢迎秘书长关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的倡议，并注意到该首脑会议能提供一次机会，除其他外，加强会员国、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在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紧急和长期需求方面的合作伙伴关系；

37. 还欢迎关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发展会议(人居三)的倡议，并指出应酌情解决城市环境中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特殊需求和脆弱性问题；

¹⁴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38.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促进采取包容性做法，来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收容社区的需求寻求持久解决办法，包括通过创收活动和可持续谋生机会来推动实现自给自足，以促进各种充分利用流离失所者潜力的机会；

39. 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其加强和切实执行任务，并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紧急救济协调员、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所有其他相关办事处和机构密切合作，继续支持特别报告员并与其合作；

40.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寻求各国及各相关组织和机构提供捐助，以为其工作创造较稳定的基础；

41.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一届和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4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
